##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

柏威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份:(50分)

一、資本所得泛指運用資本(如土地、房產、股票、債券等)所產生的收益或利得,通常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資本利得等。資本所得課稅方式,攸關資本形成,至關重要。請詳細說明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對於營利事業獲配股利與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利息所得之課稅方式。 (25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 營利事業獲配股利須區分境內、境外:判斷是否須計入所得額?是否計算國外稅額扣抵 上限?
  - 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股利:國外所得之抵稅條件與限制、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應用(§ 43-3)為新制重點。
  - 個人取得利息所得之分類與課稅方式: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分離課稅規定。有部分 應併入綜合所得稅,有部分採10%分離課稅。
-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所得稅法§3Ⅱ、§24、§42、§43-3
  - 個人利息所得課稅 §14、§88
- 4.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11309出版)/(A)K10/圖表式-稅務法規/第3、4章/P3-31、4-114、4-137

### 【擬答】

- (一) 營利事業獲配股利之課稅方式
  - 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所得稅法§24):

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21%), 不計入所得額。

-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 (1)獲配境外營利事業之股利
    - ①採屬人主義,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所得稅法§3II):

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 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 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 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 算應納稅額。

②獲配受控外國公司之股利(所得稅法§43-3IV):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符合受控外國公司定義之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

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2)獲配境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所得稅法§42):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公司,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境内居住之個人取得利息所得之課稅方式(所得稅法§14)
  - 1. 併入所得總額
    - (1)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 (2)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 (3)私人借貸款項之利息。
    - (4)有獎儲蓄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之部分。
  - 2. 不計入所得總額,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 之利息。
    - (3)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4)以公債、公司債、金融證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 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二、請回答以下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業稅法的問題:
  - (→)何謂在境內銷售貨物?出口是否屬於境內銷售貨物?(10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營業稅之申報繳納規定為何?(15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 「境內銷售」定義之探討。
  - 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義務。
  - 特殊情況下的免繳條件與代理人申報責任。
  - 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之申報。
-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36、§36-1。

4.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11309出版)/(A)K10/圖表式-稅務法規/第9章/P9-8、9-10、9-46

### 【擬答】

(→)境內銷售貨物(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1.銷售貨物須移運者: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銷售貨物無須移運者: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出口是否屬於境內銷售貨物?

1. 出口貨物之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此屬於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稅率

為零。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36
  - 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
    - (1)原則: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 營業稅額繳納之。
    - (2)例外免予繳納:
      - ①買受人為加值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 ②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36-1)
  - 2.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者: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者: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 業稅額,並依規定申報繳納。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 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 就銷售額按稅率 5%,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規定申 報繳納。





乙、測驗題部份:(50分)

- D 1. 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何者錯誤?
  - (A)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B)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C)黄金,按九折計算
  - (D)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七折計算
- (D) 2. 依我國現行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 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 定。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
  - (B)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C)自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 61 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C) 3.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某自然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1 月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1 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B)某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1 月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1 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C)某自然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我國興櫃公司股份,該公司股權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該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 4條之 4 第 1 項房屋、土地交易
  - (D)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1 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C) 4.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種類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特定種類必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A)職業專用服裝費

(B)進修訓練費

(C)職業上通勤支出

(D)職業上工具支出

- (A) 5.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關於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
  -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C)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D)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 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D) 6.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 為所得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持有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若於 二付息日間購入金融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並減除依債券 之面值及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B)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C)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D)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C) 7. 關於所得稅法之稽徵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B)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 (C)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60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
  - (D)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B) 8. 關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家具,為特種貨物
  - (B)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為特種貨物
  - (C)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為特種勞務
  - (D)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之遊艇,為特種貨物
- (D)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申報繳納」之規定,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期間 20 日之營業稅,應於演出結束後 15 日內 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
  - (B)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
  - (C)營業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 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 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D)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二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 (A) 10. 關於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之加工費,免徵營業稅
  - (B)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 (C)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 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 (D)有陪侍服務之酒吧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C)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進口本國之古物免徵營業稅
  - (B)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 (C)保險業人壽保險之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免徵營業稅
  - (D)診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
- (B) 12. 依我國目前「地價稅」相關法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B)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作為道路通行,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 免徵地價稅
  - (C)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 (D)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C) 13. 關於營業稅之稅額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
  - (B)「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 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 (C)「銷售額」,包括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 (D)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 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 (A)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 (A)被繼承人擁有由其配偶創作之發明專利權
  - (B)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
  - (C)繼承人捐贈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D)被繼承人之債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
- (D) 15. 根據貨物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產製貨物者,貨物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 (B)產製貨物者,貨物稅課徵時點,為出廠時
  - (C)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D)產製廠商逾法定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 15 日內繳稅補辦申報
- (B) 16.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價稅以每年 8 月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 (B)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 90 日內向公庫繳納
  - (C)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 (D)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

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

- (A) 17. 依目前法律,下列何者並非「免徵房屋稅之私有房屋」?
  - (A)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經主管機關證明
  - (B)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 (C)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D)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 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B)
  - (A)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徵收土地增值稅
  - (B)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以配偶相互贈與時之規定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D)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所有權自原受託人移轉至新受託 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9. 關於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D)
  - (A)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 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
  - (B)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依法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 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 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 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 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C)所謂「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之期間」,倘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 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繼續於該他公司服務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 (D)「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稱「公司員工」,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 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C) 20. 下列何者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A)銀行存款利息

(B)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

(C)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

- (D)郵局定存利息
- 21.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下列何者不是應稅貨物? (B)
  - (A)橡膠輪胎 (B)手機
- (C)平板玻璃
- (D)水泥
- 22.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者不是特別扣除額? (D)
  - (A)房屋租金支出 (B)長期照顧
- (C)身心障礙
- (D)災害損失
- 23.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列何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C)
  - (A)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B)僅提供醫療勞務之醫院
  - (C)依法核准設立的私人補習班
- (D)政府機構
- 24. 有關遺產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mathbf{B})$ 
  - (A)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併入遺產總額計稅
  - (B)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併入遺產總額計稅

- (C)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境內稅捐、罰鍰及罰金,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 遺產稅
- (D)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併入其遺產總額計稅
- (D) 25.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下列何者錯誤?
  - (A)計算納稅義務人持有之應稅房屋戶數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
  - (B)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2%~4.8%
  - (C)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該房屋適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1%
  - (D)房屋稅為地方稅,各地方政府應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 差別稅率,採「超數累進」方式課徵



#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 上榜換你接棒

###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許

### 許○谷

### 113高考財稅行政、113普考財稅行政 113初等考財稅行政

大部分考生的罩門在會計學,老師是我自認授課最清楚的講師,除書寫板書乾淨俐落,還會因應同學們的理解度搭配不同例題,整題而言相當適合新手入門,每當一個章節結束,老師總會從各大考試節錄數題經典題目,讓我們在課堂之餘進行實戰演練,這些經典題目彷彿是一場小型的「預演」,做對了可以增強自身的信心。

###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李○的

### 113高考統計、113普考統計

統計學老師的講解盡可能簡單易懂,題目也幾乎都帶過一遍,並額外補充一些可能會考的題型或證明題,哪些是必須要掌握、哪些是決勝題,心有餘力的話再做加強。三等的統計學會有部分的證明題,所以證明題是不能輕易放棄的,統計範圍雖然不小,但是後面不少觀念都是有關聯的,作為主要的專業科目,需要盡可能把分數提高。



## 量身規劃的課



依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班別 上榜專業課程我們全都有



## 強班

面授/視訊/函授 自由選

第一年自由選,面授或視訊或雲端函授課程 第二年升級,面授/視訊考取班或函授年度正規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完整循環,首年考取即頒發獎學金



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 加選題庫班,達深入學習之效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年度課程,配合重要考點



兩年 完整正規班+總複習 兩年完整課程從容應考







